

元启驾校普通三轮/二轮摩托车 教练车拟招标采购方案

(D 普通三轮摩托车 + E 普通二轮摩托车·规划展示及招标准备稿)

采购人：方城县元启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方城县元启机动车驾驶培训及驾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D 普通三轮摩托车、E 普通二轮摩托车及配套教学安全系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2
一、项目概述	2
二、采购对象及术语说明	3
三、主要采购依据	3
四、采购目标	4
五、采购范围及标包设置	5
六、车辆选型与训考适配原则	5
七、普通三轮摩托车专项技术要求	6
八、普通二轮摩托车专项技术要求	8
九、动力、操纵及制动系统要求	9
十、教学安全辅助装置	10
十一、教学及考试项目适配要求	10
十二、智慧驾培系统接口要求	11
十三、车辆外观及品牌形象	12
十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2
十五、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3
十六、样车展示及实车测试	13
十七、综合评分办法	15
十八、交付及验收要求	16
十九、质保及售后服务	17
二十、主要采购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二十一、网站公开展示文案	18
二十二、结论	18

编制说明

本方案用于元启驾校筹建阶段普通三轮摩托车（D）及普通二轮摩托车（E）教练车采购的市场调研、技术论证和招标准备。方案以满足驾驶培训、场地教学、安全管理和考试衔接为目标，对车型选择、车辆技术条件、教学安全装置、智慧驾培系统接入、样车测试、交付验收和售后保障作出系统安排。

重要提示

本方案属于筹建阶段采购规划及招标准备文件，不构成正式招标公告或采购承诺。最终采购数量、预算控制价、品牌范围、车辆结构、排量参数、交付时间、评审规则和合同条件，应以项目建设进度、培训业务备案、当地考试车辆参数、市场调研、样车测试及公司依法批准的正式招标文件为准。

D、E 教练车辆采购具有明显的“训考一致”特征。特别是 D 证普通三轮摩托车可能存在边三轮、正三轮及不同车体结构差异；E 证普通二轮摩托车也存在跨骑式、挡位形式、离合方式和车身尺寸差异。正式招标前，必须核验当地考试车辆的结构、操纵方式、关键尺寸和管理要求，避免仅依据市场价格或供应商推荐确定采购车型。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元启驾校建成运营后 D、E 准驾车型驾驶培训需要，规范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教学安全防护装置和智慧驾培设备的配置标准，元启驾校拟面向符合条件的摩托车生产企业、品牌授权经销商及教练车配套服务单位，公开征集并分批采购标准化摩托车教练车辆。

本项目拟采购的教学车辆由具备合法产品身份和登记条件的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以及经认可的限速或熄火辅助装置、车辆定位与视频设备接口、教学标识、头盔护具、随车工具和首批易损件共同组成。

采购工作坚持“依法合规、训考一致、安全优先、教学适用、质量为本、分批实施、全程可追溯”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唯一中标依据，重点考察车辆合法性、低速操控稳定性、制动性能、耐久性、教学适应性、信息系统兼容能力和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

二、采购对象及术语说明

（一）D 准驾车型

D 准驾车型名称为“普通三轮摩托车”。本方案所称 D 教练车，是指符合交付时现行准驾车型、车辆登记、驾驶培训及考试衔接要求的普通三轮摩托车。D 准驾车型同时涵盖 E、F 准驾范围，但本次车辆采购仍应以 D 证考试和训练的三轮车辆结构为主要依据。

（二）E 准驾车型

E 准驾车型名称为“普通二轮摩托车”。本方案所称 E 教练车，是指符合交付时现行准驾车型、车辆登记、驾驶培训及考试衔接要求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当地考试车辆另有明确配置外，原则上优先选择跨骑式、挡位和离合操纵清晰、适合基础驾驶训练的量产车型。

（三）摩托车教练车

本方案所称摩托车教练车，是指由合法量产摩托车按照驾驶培训用途配置必要教学标识、安全防护和信息化设备，并能够依法办理登记、保险、培训机构备案及投入教学使用的车辆。不得采购拼装车、来源不明车辆、事故修复车、展示翻新车或者无法办理登记的非道路车辆。

（四）配套教学系统

配套教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教学限速或熄火辅助装置、卫星定位、培训计时、身份识别、视频记录、车辆编号、头盔护具、反光背心、随车工具及易损件。相关装置应与车辆结构、安全性能和质保政策相适应，不得破坏车架、转向、制动、供油及原车关键电气系统。

三、主要采购依据

1. GB/T 30340—202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2. GB/T 30341—202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 《机动车登记规定》；

6.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交付时现行有效版本；
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产品准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安全技术检验相关规定；
8.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及计时培训系统有关标准；
9.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相关规定；
10. 摩托车乘员头盔、反光防护用品及相关安全标准；
11. 河南省、南阳市及方城县相关管理要求；
12. 元启驾校训练场地、教学组织和智慧驾培系统建设方案。

正式招标文件应以采购公告发布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正式文本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要求为准。涉及车辆分类、登记条件、考试车型、教学安全和信息化接入的关键要求，应作为合同技术条件和验收依据。

四、采购目标

（一）实现车辆合法化

所采购车辆均应具备合法产品身份、完整出厂资料和机动车登记条件，避免采购后出现不能登记、不能投保、不能备案或不能开展培训的问题。

（二）实现训考一致化

车辆结构、操纵方式、挡位形式、离合方式、车身尺寸、轮距、转向特性和驾驶姿态，应尽量与当地实际考试车辆一致或高度接近。

（三）实现教学标准化

同一准驾车型、同一采购批次原则上采用统一品牌、统一型号、统一动力、统一操纵方式和统一安全配置，降低车辆差异对教学质量的影响。

（四）实现教学安全化

通过限速、防烫、防护杠、紧急熄火、车辆定位、视频记录及头盔护具等措施，提高教练员风险识别、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实现管理智慧化

车辆应具备接入预约练车、计时培训、身份识别、车辆定位、视频监管、电子档案、车辆调度和维修保养系统的条件。

（六）实现运营经济化

综合评估采购价格、保险、燃油消耗、轮胎、链条、制动件、离合器、维修工时、配件供应、停驶时间和车辆残值，控制全生命周期成本。

五、采购范围及标包设置

标包	采购内容	主要用途
第一标包	D 普通三轮摩托车教练车（建议 5 辆）	D 证驾驶培训、场地训练及教学示范
第二标包	E 普通二轮摩托车教练车（建议 5 辆）	E 证驾驶培训、场地训练及教学示范
配套服务包	教学安全装置及智慧设备安装	限速、熄火辅助、定位、视频、计时培训等
安全防护包	头盔、护具、反光背心及安全用品	学员及教练员训练安全防护
可选增购包	同品牌同型号后续车辆及备品备件	根据备案、招生和车辆利用率追加

（一）建议采购模式

建议采取“样车核验 + 首批采购 + 分阶段交付 + 预留增购”的模式。首批建议采购 D 教练车 5 辆、E 教练车 5 辆，最终数量应结合培训业务备案、招生规模、教练员数量、训练场容量、车辆周转率和资金安排确定。

（二）供货责任原则

车辆、教学安全装置和智慧设备由不同单位提供时，应明确一家牵头供应商，对车辆配置一致性、设备安装、线路保护、交付测试、登记资料、质量问题和售后协调承担总责任，不得在发生故障后相互推卸。

六、车辆选型与训考适配原则

1. D、E 教练车均为全新、未登记、未使用车辆；
2. 车辆具有合法车辆识别代号、产品公告或准入信息及完整出厂资料；

3. 车辆能够在采购人所在地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保险和教学车辆相关手续；
4. D 教练车结构形式与当地 D 证考试车辆保持一致或高度接近；
5. E 教练车原则上与当地考试车辆在跨骑形式、挡位和离合操纵方式上保持一致；
6. 车辆排量、动力和最大设计车速满足普通摩托车类别及教学需要；
7. 转向、制动、离合、油门和挡位操作清晰、稳定、无卡滞；
8. 低速行驶、起步、绕桩、曲线行驶和停车时操控平顺；
9. 发动机及传动系统适应频繁起步、低速运行和连续训练工况；
10. 排气管、发动机及传动链条等部位具有可靠防烫和防卷入保护；
11. 轮胎、车架、悬架、制动和防护装置满足高频教学使用要求；
12. 教学设备安装不影响车辆登记、安全性能和原厂主要质保；
13. 同一准驾车型原则上统一品牌、型号和主要配置；
14. 车辆技术资料、设备安装资料和验收记录能够纳入一车一档管理。

关键控制要求

当地 D 证考试车辆究竟采用边三轮、正三轮或其他普通三轮摩托车，应在正式招标前取得明确确认。D 车结构形式与考试车不一致，或 E 车挡位、离合方式与考试车差异较大时，不得以价格较低、市场现车充足或仅限场内使用为由予以接受。

七、普通三轮摩托车专项技术要求

（一）车辆基本条件

1. 车辆类别为普通三轮摩托车并满足 D 准驾车型训练需要；
2. 车辆为国家准许生产、销售和登记的量产产品；
3. 具有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资料和合法车辆识别代号；
4. 不接受自行拼装、非法改型、无法登记或仅供非道路场地使用的车辆；
5. 车辆生产日期原则上距交付日期不超过六个月；
6. 同一批次车辆的品种、型号、结构、动力和主要配置保持一致；
7. 市场保有量较大，维修网点和配件供应体系稳定；
8. 适合低速、频繁起步、反复转向和连续教学工况。

（二）结构形式与考试衔接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车辆的三轮结构形式、整车尺寸、轴距、轮距、整备质量、转向方式、制动结构、挡位形式和驾驶姿态资料。采购人应将上述参数与当地考试车辆逐项比对，并通过样车实测确认。

边三轮车型应重点核验侧车连接、左右转弯差异、轮距、侧向稳定性和制动平衡；正三轮车型应重点核验前后轮布置、转向结构、车身重心、侧翻风险、倒车或停车操作及场地项目适应性。

（三）动力和操纵性能

1. 建议发动机排量为 125mL 至 250mL，最终以当地考试车型和教学需要为准；
2. 动力输出平顺，低速扭矩充足，油门响应不过度灵敏；
3. 具备稳定可靠的电启动系统及清晰的熄火开关；
4. 冷启动、热启动和怠速运行稳定，不易在低速训练中频繁熄火；
5. 离合器结合点清晰，操作力度适中，适合初学人员反复练习；
6. 挡位识别明确，换挡顺畅，不得频繁出现脱挡、卡挡或误挡；
7. 转向机构灵活、无异常间隙或卡滞，转弯半径适合训练项目；
8. 制动响应平稳、线性，紧急制动时车身保持可控。

（四）稳定与安全防护

1. 车架及三轮连接结构牢固，无异常变形、裂纹或焊接缺陷；
2. 配置与车辆结构相适应的前部、侧部或车身防护装置；
3. 传动链条、链轮及运动部件设置防卷入护罩；
4. 排气管、发动机高温部位设置可靠防烫罩；
5. 轮胎采用耐磨、防滑并适合水泥或沥青训练场地的产品；
6. 驻车装置稳定可靠，车辆停放时不易滑动或倾倒；
7. 设置便于管理的教学限速装置或等效安全控制措施；
8. 如配置教练员遥控熄火功能，应响应可靠且不得影响原车安全系统；
9. 灯光、喇叭、转向灯、制动灯和仪表完整有效；
10. 容易与人体接触的突出部位采用圆角、防护套或其他防伤处理。

八、普通二轮摩托车专项技术要求

（一）车辆基本条件

1. 车辆类别为普通二轮摩托车并满足 E 准驾车型训练需要；
2. 原则上采用与当地考试车辆结构一致的跨骑式量产摩托车；
3. 具有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资料和合法车辆识别代号；
4. 不以踏板车、自动离合车型替代当地采用手动离合和挡位操作的考试车辆；
5. 车辆生产日期原则上距交付日期不超过六个月；
6. 同一批次车辆的品牌、型号、动力、挡位和主要配置保持一致；
7. 座高、车把宽度、脚踏位置和整备质量适合多数成年学员；
8. 维修网点、通用配件和易损件供应稳定。

（二）动力与低速性能

1. 建议发动机排量为 125mL 至 250mL，最终以考试车型和教学需要为准；
2. 发动机低速运行平稳，动力输出线性，油门回位可靠；
3. 离合器结合区间清晰且宽容度较高，减少初学阶段频繁熄火；
4. 挡位切换顺畅，空挡位置清晰，仪表提示准确；
5. 连续低速绕桩和频繁起步时散热性能稳定；
6. 发动机、离合器和传动系统具备较好的耐久性；
7. 排气噪声、振动和尾气排放符合交付时现行要求。

（三）制动与操控要求

1. 前、后制动系统工作可靠，制动响应线性且便于初学人员控制；
2. 车把转向灵活，无异常摆动、跑偏或回正不良；
3. 车辆低速直线和平衡性能良好，绕桩转向响应可预测；
4. 前后减震器适应场地高频训练，不得出现明显漏油或异常回弹；
5. 侧支架稳定可靠，建议具有侧支架熄火或防误起步功能；
6. 油门具有自动回位功能，紧急熄火开关位置醒目；
7. 脚踏、换挡杆和制动踏杆位置合理，不易误操作；
8. 轮胎抓地力、耐磨性和排水性能满足训练场使用要求。

(四) 安全防护要求

1. 配置符合车辆结构的前后或侧面防护杠；
2. 配置便于管理的教学限速装置或等效安全控制措施；
3. 链条、链轮设置完整防护罩；
4. 排气管和发动机高温部位设置防烫罩；
5. 脚踏、手柄和操纵件具有防滑、防脱功能；
6. 车把端部和其他突出部位采取防护处理；
7. 灯光、喇叭、转向灯、制动灯和仪表完整有效；
8. 不得通过切割、焊接关键受力部件等方式安装教学防护装置。

九、动力、操纵及制动系统要求

(一) 发动机及散热系统

发动机应适应低速、频繁起停和连续训练工况。样车测试应重点观察怠速稳定性、热启动、发动机温升、异常振动、机油渗漏和长时间低速运行后的动力衰减，不得以短时间静态展示替代连续教学工况测试。

(二) 离合、挡位及油门系统

1. 离合器操作力度适中，结合点清晰且可稳定重复；
2. 挡位结构、换挡方向和挡位数量与考试车辆尽量一致；
3. 挡位机构无卡滞、跳挡、脱挡或明显异响；
4. 油门转动顺畅并能自动、快速回位；
5. 操纵拉线、油管 and 线束固定可靠，不与转向、车架或高温部位干涉；
6. 常用操纵部件便于检查、调整和更换。

(三) 制动系统

1. 前后制动形式、制动力分配和操作方式符合车辆产品设计；
2. 制动手柄、踏板自由行程合理且便于调整；
3. 连续低速训练后制动性能无明显衰减；
4. 制动管路、拉线和接头无渗漏、磨损或结构干涉；
5. 紧急制动测试中车辆不出现不可控跑偏、甩尾或异常倾覆趋势；
6. 制动片、制动盘、制动鼓等易损件供应稳定且价格透明。

（四）轮胎、车架及悬架

轮胎规格、载荷等级、花纹和气压应符合车辆出厂要求。车架、前叉、摇臂、轮毂、轴承和悬架连接部位应适应高频训练，交付和验收时不得存在裂纹、变形、松旷、异常磨损或非原厂修复痕迹。

十、教学安全辅助装置

D、E 教练车辆应统一配置或随车提供下列教学安全和防护用品：

1. 符合现行安全标准的摩托车乘员头盔，每车不少于 2 顶；
2. 护膝、护肘等防护装备，每车不少于 2 套；
3. 高可视反光背心，每车不少于 2 件；
4. 与车辆相适应的防护杠、防烫罩和链条防护罩；
5. 教学限速装置或经认可的等效安全控制措施；
6. 在不破坏原车安全系统前提下配置的教练员熄火辅助装置（如适用）；
7. 车辆定位、培训计时和必要的视频记录设备接口；
8. 教练车辆专用标识、车辆编号和安全操作提示；
9. 基本随车工具、备用钥匙和常用应急用品；
10. 首批高频易损件及明确的配件价格清单。

（一）限速及熄火辅助装置

限速或熄火辅助装置应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安装，动作可靠、便于检查和封识，不得由学员随意解除。安装不得改变车辆关键受力结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和原车安全逻辑。逐车完成启停、失效保护、误触发和连续运行测试。

（二）头盔及护具

头盔应尺寸适配、佩戴稳定、标识完整并具有可核验的合格证明。护膝、护肘和反光背心应便于清洁、消毒和编号管理。采购人应建立定期检查、清洁消毒、损坏报废和领用登记制度。

十一、教学及考试项目适配要求

采购车辆应适应 D、E 准驾车型培训和考试相关操作，重点包括：

1. 上车前安全检查、头盔和护具规范佩戴；

2. 起步、停车、直线行驶和挡位转换；
3. 桩考、绕桩、曲线行驶及单边桥等适用项目；
4. 坡道起步、定点停车及驻车操作；
5. 转向、制动、离合和油门协同控制；
6. D 车型左右转向差异、轮迹、车宽和侧向稳定性判断；
7. E 车型低速平衡、车身倾斜和转向视线控制；
8. 紧急停车、熄火、车辆倾倒或侧翻风险处置；
9. 训练结束后的规范停放、断电和车辆检查；
10. 恶劣天气或湿滑场地条件下的风险识别与停训管理。

考试衔接要求

正式招标前，应取得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考试业务主管单位对 D、E 考试车辆品牌型号、三轮结构、车身尺寸、排量、挡位、离合方式和场地项目的确认。教学车辆选型应尽量与考试车辆接近，但符合教学车辆条件并不当然等同于具备考试车辆资格。

十二、智慧驾培系统接口要求

1. 培训计时终端安装位置和稳定供电接口；
2. 教练员及学员身份识别设备；
3. 合法卫星定位和车辆轨迹记录；
4. 训练场内车辆上线、下线和状态管理；
5. 必要的车载视频或场地视频关联能力；
6. 培训项目、训练时长和车辆状态数据接口；
7. 预约练车、车辆调度和电子教学日志接口；
8. 维修保养、故障报警、离线报警和电子档案接口；
9. 独立保险、规范线束、防水、防震和防拆结构；
10. 样车阶段完成设备试装、通信测试和数据兼容性验证。

所有设备安装不得随意破坏原车线路、油路、车架和转向制动结构，不得造成蓄电池异常亏电、发动机控制故障或主要质保失效。供应商应提交设备安装对车辆安全、电气负荷、使用维护和质保政策影响的书面说明。

十三、车辆外观及品牌形象

（一）D 普通三轮摩托车

- 车身主色采用公司确定的标准色或与采购车型协调的统一色；
- 统一设置元启驾校品牌标识和“D 教练车”字样；
- 标注车辆编号、服务监督电话和安全驾驶提示；
- 防护杠、反光标识和警示标识位置统一、醒目且耐候。

（二）E 普通二轮摩托车

- 统一设置元启驾校品牌标识和“E 教练车”字样；
- 标注车辆编号、限速提示和佩戴头盔提示；
- 车身标识不得遮挡灯光、车辆识别信息和安全警示；
- 外观装饰不得影响转向、散热、维修和车辆登记。

（三）一车一档一编号

D、E 教练车均应实行“一车一档一编号”管理。车辆档案应包括合格证、发票、登记、保险、设备安装、验收、维修保养、故障、事故、年检和报废等记录。车辆更换关键部件或教学设备时，应同步更新档案并留存影像资料。

十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依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为摩托车生产企业、品牌授权经销商或合法教练车配套服务商；
3. 能够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或合法供货证明；
4. 具有 D、E 车型产品供应及车辆登记协助能力；
5. 能够证明所投车辆具备合法产品身份和登记条件；
6. 具备教学安全装置、智慧设备安装、调试和交付能力；
7. 在合理服务半径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及稳定配件体系；
8. 能够承担整车、安装装置和配套设备质量协调责任；

9. 具有摩托车、教练车或同类教学车辆交付经验；
10. 能够开具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登记所需票据；
11. 近年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或商业信用问题；
12. 不得提供翻新车、事故修复车、展示车或来源不明车辆；
13. 本项目原则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接受采购人对车辆生产、设备安装、测试和交付过程的监督。

十五、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企业营业执照、资格文件及生产企业授权；
- 拟投 D、E 车辆产品公告、出厂资料及完整技术参数；
- 车辆登记条件和当地上牌可行性说明；
- D 车型三轮结构、尺寸、轮距、转向和稳定性说明；
- E 车型挡位、离合、座高、整备质量和操控说明；
- 发动机、制动、轮胎、车架和悬架技术说明；
- 限速、熄火辅助、防护杠和防烫装置安装方案；
- 头盔、护具、反光背心及随车安全用品清单；
- 智慧驾培设备和数据接口方案；
- 样车测试、交付、登记和保险协助方案；
- 整车、教学装置和智慧设备质保承诺；
- 售后网点、备件储备、配件及工时价格清单；
- 分项报价、同类业绩、技术偏离表和风险说明；
- 生产日期、交货计划和批次一致性承诺；
- 车辆合法性、配置一致性及售后总责任承诺书。

十六、样车展示及实车测试

投标人应分别提供一辆与拟交付状态一致的 D 样车和 E 样车参加评审。样车不得以临时拼装、参数不同、未完成安全装置安装或其他品牌型号的展示车辆替代。

（一）静态检查

1. 核验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产品公告和出厂资料；
2. 核验车辆类别、排量、尺寸、轴距、轮距和整备质量；

3. 检查车架、转向、悬架、轮胎、制动和传动系统；
4. 检查挡位、离合、油门、熄火开关和仪表；
5. 检查防护杠、链条护罩、排气防烫和限速装置；
6. 检查灯光、喇叭、转向灯和制动灯；
7. 检查头盔、护具、工具和易损件配置；
8. 检查定位、计时、视频和身份识别设备安装条件。

(二) D 车型动态测试

1. 低速直线、起步、停车和换挡；
2. 左右转向、转弯半径和转向回正；
3. 桩考、曲线行驶及适用场地项目；
4. 三轮轮迹、车宽和障碍物距离判断；
5. 紧急制动、制动平衡和车身稳定性；
6. 坡道起步、驻车和防溜性能；
7. 连续低速运行、发动机温升和离合器耐受性；
8. 限速、熄火辅助和其他教学安全装置。

(三) E 车型动态测试

1. 低速直线和平衡控制；
2. 起步、离合结合、换挡和停车；
3. 绕桩、曲线行驶和转向视线控制；
4. 前后制动协调和紧急停车；
5. 车把回正、车身稳定和异常摆动；
6. 坡道起步、定点停车和驻车；
7. 连续训练后的温升、怠速和离合器状态；
8. 限速、熄火辅助和安全防护装置。

(四) 连续运行测试

样车应完成不少于采购人确定时长的连续低速和频繁起停测试，记录发动机温度、怠速、制动、离合、链条、轮胎、紧固件和电气设备状态。出现过热、频繁熄火、挡位异常、制动衰减或紧固件松动的，应完成整改并重新测试。

（五）测试组织

样车测试应由摩托车教练员、教学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管理、维修技术、智慧系统、采购和监督人员共同参加，形成书面评分表、测试数据、问题清单和必要影像记录。

十七、综合评分办法

建议采用综合评分法，突出训考适配、安全性能和样车测试权重。

评审项目	建议分值
投标报价及全生命周期成本	20 分
D 普通三轮摩托车技术性能	15 分
E 普通二轮摩托车技术性能	15 分
训考适配性及教学适用性	15 分
安全防护及辅助装置	10 分
样车动态测试	10 分
智慧系统兼容能力	5 分
售后服务、业绩及交付能力	10 分
合计	100 分

（一）一票否决情形

1. 所投车辆无法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
2. 车辆产品身份、公告、合格证或认证资料虚假；
3. D 车型结构与招标文件确定的考试衔接要求不一致；
4. E 车型挡位或离合操纵方式与实质性要求不一致；
5. 提供拼装车、翻新车、事故修复车或使用过的车辆；
6. 擅自切割、焊接或改动车架、转向和制动关键结构；
7. 车辆制动、转向、稳定性或紧急熄火测试不合格；
8. 教学安全装置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无法封识管理；

9. 投标样车与拟交付车辆品牌型号或配置不一致；
10. 无法提供合法发票、登记资料或售后责任主体；
11. 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成本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2. 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严重商业失信行为。

十八、交付及验收要求

（一）资料验收

逐车核验车辆识别代号、产品型号、出厂日期、产品公告或准入资料、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资料、发票、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质保文件、设备安装资料和登记所需文件。

（二）到货验收

1. 品牌、型号、颜色、排量和主要配置与合同一致；
2. 车架号、发动机号、生产日期和随车资料一致；
3. 车架、漆面、轮胎、轮毂和外观无损伤或修复痕迹；
4. 发动机、转向、制动、离合、挡位和灯光工作正常；
5. 限速、防护杠、防烫、链条护罩等装置安装牢固；
6. 定位、计时、视频和身份识别设备通电测试正常；
7. 头盔、护具、反光背心、工具和易损件数量齐全；
8. 车辆编号、品牌标识和安全提示符合采购要求。

（三）运行验收

每辆 D、E 教练车均应完成起步、换挡、转向、制动、低速项目、连续运行、限速或熄火辅助和智慧系统接入测试。未通过验收的车辆不得投入培训使用，供应商应负责整改、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试运行验收

建议设置 30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出现无法登记、批量性故障、发动机频繁过热或熄火、挡位离合异常、制动转向安全隐患、教学装置失效或实际配置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修、更换或退货。

（五）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原则上 30 日内完成交付；确需定制教学安全装置或智慧设备的，最长不宜超过 45 日。交货地点为方城县元启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指定训练场地。

十九、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整车质保不得低于生产企业公开执行标准；
2. 建议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3. 发动机、车架等主要部件按照不低于厂家正式标准执行；
4. 限速、熄火辅助、防护装置及智慧设备单独提供质保；
5.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
6. 需要现场维修的，原则上 24 小时内到场；
7. 常用配件供应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7 日；
8. 保证不少于 5 年的常用配件和易损件供应能力；
9. 每年不少于 2 次集中巡检或技术回访；
10. 批量性质量问题实行统一整改、延长质保或更换；
11. 维修期间提供替代车辆或其他不影响教学的应急方案；
12. 不得以整车、教学装置和智慧设备由不同单位提供为由相互推卸责任。

二十、主要采购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风险	控制措施
D 车型三轮结构与考试车不一致	招标前书面确认当地考试车辆结构并完成样车比对。
E 车型挡位或离合方式不一致	将操纵方式列为实质性参数并开展实车测试。
车辆无法登记或备案	采购前审核公告、合格证、认证资料及当地登记政策。
拼装、翻新或事故修复车辆	核验车架号、生产日期、出厂记录和外观检测结果。
低价导致质量和安全配置降低	采用综合评分并设置安全、合法性一票否决。
低速训练频繁熄火或过热	实施连续低速、频繁起停和热启动专项测试。
制动或转向性能不稳定	逐车开展制动、转向、紧急停车及稳定性验收。

主要风险	控制措施
防护杠和限速装置非法改装	禁止切割焊接关键结构，要求安装方案和质保说明。
教学车辆与投标样车不一致	合同锁定品牌型号配置，交付时逐车比对。
配件供应不足或价格不透明	要求提供 5 年供应承诺及常用配件价格清单。
智慧系统无法接入	样车阶段完成设备试装、通信和数据兼容测试。
供应商之间相互推责	确定牵头供应商，对整车及配套设备承担总协调责任。
一次采购数量过多	采取首批采购、试运行评估并预留增购条款。
头盔护具管理不到位	建立编号、消毒、检查、报废和领用登记制度。

二十一、网站公开展示文案

摩托车车型训练

D/E 普通三轮/二轮摩托车教练车拟招标

元启驾校拟按照现行机动车驾驶培训国家标准，公开征集和采购符合 D 普通三轮摩托车、E 普通二轮摩托车培训需要的标准化教练车辆。

拟采购车辆将重点核验车辆登记条件、D 车型三轮结构、E 车型挡位和离合方式、低速操控、制动性能、发动机耐久性以及与当地考试车辆的适配程度。

车辆将统一配置教学限速、防护杠、防烫和链条防护、合格头盔护具、车辆定位及智慧驾培系统接口，并通过静态核验、场地驾驶和连续运行测试确定供应单位。

具体品牌、车型、数量、采购预算和交付时间，以市场调研及后续正式招标文件为准。

查看拟招标方案

二十二、结论

元启驾校 D、E 教练车辆采购的核心，不是简单购买普通摩托车，而是形成与准驾车型、考试车辆、场地项目、教学安全和智慧管理相衔接的标准化教学装备体系。

采购工作应重点核验车辆是否合法、三轮结构是否准确、挡位和离合方式是否匹配、低速操控是否稳定、制动是否安全、车辆是否耐受高频训练以及售后责任是否清晰。

通过标准核对、市场调研、样车测试、综合评分、分批采购和逐车验收，最终形成合法合规、训考衔接、操控稳定、安全可靠、智慧系统兼容、维修保障及时的元启驾校 D、E 摩托车教学车辆体系。

文件使用说明

本文件为元启驾校筹建阶段内部研究及项目展示使用的招标准备稿。未经公司履行相应决策、预算、采购、法务和合同审查程序，不得作为对外采购承诺、定标依据或车辆订购指令。